

1987/8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

会议工作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一部分，⁵²

重申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所发挥的方案拟订和协调职能的重要性，

强调大会在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中指定给委员会的额外责任的重要性，

1.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一部分；

2. 赞同报告内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授权委员会遵循既定程序自1987年9月14日起召开为期两周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以审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临时议程中所包括的问题⁵³ 并将其会议报告定稿；

4. 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提供必要文件，便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完成其工作；

5. 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⁵⁴ 中关于详细审查其工作方法的部分转交负责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

6. 还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的报告⁵⁵ 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一并转交特别委员会。

1987年7月8日

第36届全体会议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2/16)。

⁵³ 同上，第17段。

⁵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

⁵⁵ A/42/232 - E/1987/68。